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6001

单位名称：巨鹿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

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监管法规和标准，组织指导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全县煤矿安全、煤炭生产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对煤矿企业执法检查。

17、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18、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前兆信息和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分析、处理和速报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震情跟踪；负责对地震灾区的地震监测、流动观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台网(站)；负责地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工作。

19、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预测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推动建筑物、构筑物

地震安全工作；负责推进地震小区划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

20、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县地震应急预案和地震救援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建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负责震情、灾情收集速报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和恢复震后辖区内社会公共保障功能。

21、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格体系，推进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格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

22、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2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应急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单位）：巨鹿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5.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67.1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4.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4.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94.82	总计	62	594.8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单位）：巨鹿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4.82	594.82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30	0.3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0.30	0.3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5.35	35.3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4.30	34.3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9.72	9.7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58	24.58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1.05	1.05					
2082701	财政对失	0.25	0.25					

	业保险基金 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4.51	14.5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4.51	14.5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1.40	11.4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12	3.12					
213	农林水支 出	55.10	55.10					
21301	农业农村	17.20	17.20					
2130199	其他农业 农村支出	17.20	17.20					
21303	水利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30.00	30.00					
21399	其他农林 水支出	7.90	7.90					
2139999	其他农林 水支出	7.90	7.9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2.47	22.4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2.47	22.4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2.47	22.47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467.10	467.10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345.49	345.49					
2240101	行政运行	217.43	217.43					
224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21	2.21					
2240104	灾害风险 防治	25.00	25.00					
2240106	安全监管	65.00	65.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0.00	2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4.80	4.8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05	11.05					
22405	地震事务	7.00	7.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7.00	7.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	1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	1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4.61	104.61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4.61	104.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单位）：巨鹿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4.82	281.38	313.4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30		0.3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0.30		0.3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5.35	34.95	0.4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4.30	34.3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9.72	9.7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58	24.58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1.05	0.65	0.40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25	0.2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0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1	1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1	1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	11.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	3.12				
213	农林水支出	55.10		55.10			
21301	农业农村	17.20		17.2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20		17.20			
21303	水利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30.00		3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90		7.9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90		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7	22.27	0.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7	22.27	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7	22.27	0.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7.10	209.64	257.4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45.49	209.64	135.85			
2240101	行政运行	217.43	204.84	12.5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		2.21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5.00		25.00			
2240106	安全监管	65.00		65.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0.00		2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4.80	4.8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05		11.05			

22405	地震事务	7.00		7.00			
2240506	地震灾害 预防	7.00		7.00			
22406	自然灾害 防治	10.00		10.00			
2240699	其他自然 灾害防治 支出	10.00		10.00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104.61		104.61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104.61		104.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单位）：巨鹿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0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35	35.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1	1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5.10	55.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47	22.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67.10	467.1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4.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4.82	594.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4.82	总计	64	594.82	594.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单位）：巨鹿县应急

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4.82	281.38	313.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0		0.3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	34.95	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0	34.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2	9.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	24.5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0.65	0.4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5	0.2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0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1	1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1	1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	11.40	
2101110	公务员医疗补	3.12	3.12	

3	助			
213	农林水支出	55.10		55.10
21301	农业农村	17.20		17.20
21301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20		17.20
21303	水利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30.00		3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90		7.90
213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90		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7	22.27	0.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7	22.27	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7	22.27	0.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7.10	209.64	257.4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45.49	209.64	135.85
2240101	行政运行	217.43	204.84	12.5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		2.21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5.00		25.00
2240106	安全监管	65.00		65.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0.00		2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4.80	4.80	
22401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05		11.05
22405	地震事务	7.00		7.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7.00		7.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		10.00
22406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		1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4.61		104.61
224070	自然灾害救灾	104.61		104.61

3	补助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单位）：巨鹿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89	30201	办公费	7.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6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5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1.38	公用经费合计					3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单位）：巨鹿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单位）：巨鹿县应
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单位）：巨鹿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94.8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06.55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新增4人，人员经费增加，较2022年相比新增6个项目，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94.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4.8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9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38万元，占47.3%；项目支出313.45万元，占52.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94.8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6.55 万元，增长 22%，主要是本年度人员新增 4 人，人员经费增加，较 2022 年相比新增 6 个项目，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594.8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6.55 万元，增长 22%，主要是本年度人员新增 4 人，人员经费增加，较 2022 年相比新增 6 个项目，项目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4.8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06.55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人员新增4人，人员经费增加，较2022年相比新增6个项目，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594.8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06.55万元，增长22%，主要是本年度人员新增4人，人员经费增加，较2022年相比新增6个

项目，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3%，比年初预算增加41.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费用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本年支出59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3%，比年初预算增加594.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追加了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费用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3%，比年初预算增加41.63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费用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经费；本年支出59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3%，比年初预算增加41.63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费用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经费。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4.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3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35 万元，占 5.94%；卫生健康（类）支出 14.51 万元，占 2.44%；农林水（类）支出 55.1 万元，占 9.26%；住房保障（类）支出 22.47 万元，占 3.7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467.1 万元，占 78.5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1.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1.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 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

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21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情况。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9%。

组织对“农房保险资金”、“冀财建 2022 年 23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等 2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农房保险资金项目及冀财建 2022 年 23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

评结果。

（1）农房保险资金项目及冀财建 2022 年 23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房保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2 万元，执行数为 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农房保险资金项目及冀财建 2022 年 23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保障房屋受灾后得到赔偿，进一步提高灾后的救助水平，确保社会稳定。

巨鹿县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单位负责人签字：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房保险资金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2		到位数	60.2		执行数	60.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2		其中：财政资金	60.2		其中：财政资金	60.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房屋受灾后得到赔偿，进一步提高灾后的救助水平，确保社会稳定。				保障房屋受灾后得到赔偿，进一步提高灾后的救助水平，确保社会稳定。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 项 指 标 成 率 (%)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 位 (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农村居民农房投保情况	15	=	100	%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房屋受灾后赔偿情况	10	=	100	%	100	100%	10

四、年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况	产出指标 (5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到承包单位时间	10	≤	6	天	5	10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保水平	15	=	2	元	2	100%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5	=	100	%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 指 标	农房保险持续发挥作用	15	文 字 描 述		持续发挥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全年安全生产监 管监察工作的满意度	10	≥	97	%	96%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1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原 因 及 下 一 步 整 改 措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绩效自评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